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75.6573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”。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：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”。

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、小型、一体化等精密轴承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处于轴承行业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上市公司有望与标的公司产生优势互补，从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，共同推动在汽车零部件及机器人零部件等重要领域的深度合作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>第十八条和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>第八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_____ _____

王　静　　刘可朦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　　月　　日